

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 第十七期

111 學年度 招生簡章

校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

課程諮詢：04-24517250 轉 2666

學分班網頁

http://web.lib.fcu.edu.tw/credit_class/

一、宗旨

辦理圖書資訊專業課程，滿足中學、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等圖書館同道在職進修的需求。由專業教師群規劃圖書資訊核心課程，整合圖書館營運經驗，導入數位學習機制，以培養學員具備圖書館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能。修習完成課程，可獲得學分證明、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，進而具備圖書館專業人員之任用資格。

二、招生對象

中學、小學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公共圖書館館員以及對圖書資訊有興趣者。

三、招生人數

36 人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課程特色、課程名稱

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，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各類型圖書館參訪活動，觀摩不同營運條件下圖書館的服務型態，以充實學員的實務經驗。課程除面授教學之外，更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規劃同步及非同步線上學習，以擴大學員參與度，增加學習的彈性，讓學習不受時間、地點的限制。

註：本期將視疫情發展，滾動式調整課程授課方式。

課程共 20 學分，課程規劃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	學期	面授上課時間
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	3	111-1	週六
圖書資訊學	3	111-1	週六
資料科學導論	3	111-1	週六
技術服務	3	111-1	週六
圖書館管理	3	111-2	週六
讀者服務	3	111-2	週六
圖書館行銷	2	111-2	週六

五、上課日期/地點

【111-1 學期】上課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6 日~2023 年 1 月 14 日 (授課中)

【111-2 學期】上課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8 日~2023 年 6 月 17 日 (招生中)

面授上課地點：逢甲大學圖書館三樓資訊素養教室

線上授課：網路教室 ilearn 2.0

六、請假時數規定、結業證書核發

各科請假時數不得超過面授總時數四分之一，各科修習成績經考核合格者，由逢甲大學核發學分證明，並登錄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七、報名日期

報名時間：[即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截止](#)。

八、收費標準

學分費 2,500 元，下學期 8 學分，共計 20,000 元整。

九、報名程序

(一) 填寫報名表：本班採 Email 報名，請下載並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 學費繳交

ATM 轉帳或網路銀行轉帳，繳費截止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0 日。

國泰世華銀行 逢甲分行 (銀行代碼：013)

帳號：260-50-010760-1 戶名：逢甲大學

(三) 相關資料繳交

1. 學費繳交收據證明。
2. 學歷證明：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明電子檔。

- 報名資料請 Email 至：pcshen@mail.fcu.edu.tw 信箱
- 報名諮詢：04-24517250 #2666 沈小姐

十、退費說明

本班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4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逢甲大學推廣教育報名表

班別	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(第十七期)						生日		年 月 日							
姓名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 科系(所)畢/肄：							個人照片電子檔 請 email 至 pcshen@mail.fcu.edu.tw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														
EMAIL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名稱						電話									
	部門						職稱									
訊息來源	☐ 招生公文 ☐ 電子郵件 ☐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 ☐ 學分班網站 ☐ 親友介紹 ☐ 全國教師進修網 ☐ 網路搜尋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		
進修目的	☐ 工作需要 ☐ 單位指派參加 ☐ 個人興趣 ☐ 增加專長，轉調職務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		
繳交資料 (自行勾選)	1. ☐ 個人相片電子檔 2. ☐ 學歷證件電子檔 3. ☐ 轉帳收據電子檔 4. ☐ 汽車車號(如需申請停車證者填寫)：【 】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➢ 非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。 ➢ 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 ➢ 非學分班及學分班進修期滿皆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➢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：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4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5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															
	項	◎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：_____（請以正楷簽名）														
備註	➢ 本班採 Email 報名，請填寫報名表後 Email 至 pcshen@mail.fcu.edu.tw 信箱。 ➢ 諮詢管道：逢甲大學圖書館 沈珮琴小姐 電話 04-24517250 轉 2674。 ➢ 學費轉入帳號：國泰世華銀行 逢甲分行 (銀行代號 0132608) 帳號：260-50-010760-1 戶名：逢甲大學															
	註	※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
個人資料聲明	➢ 逢甲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/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項所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本校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															
	➢ 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 2636, Email: ywwang@fcu.edu.tw 。															
	➢ 除前述之聲明事項外，本人_____同意學校基於推廣業務聯繫(例如：不定期寄送各類活動、研討會、訓練課程、或分享對工作有助益的有關訊息)，將上述資料提供給予學校使用。(11-01E)															